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2 标第三方
检测工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720180334005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淑云

投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四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检测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2 标第三方
检测工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720180334005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淑云

投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2、计量认证证书（CMA）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143.900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材料检测	95.12334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3.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107.576438	2023 年 07 月 21 日
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35.05732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551.065144	2023 年 09 月 25 日
6.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388.253690	2023 年 04 月 28 日
7.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第三方检测	190.857053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原件扫描件，详见节点“资格审查文件”。

(一)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11-04-01-195185006001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9004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2

查验码: 300194418781302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3]21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6179 万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工期 548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30%为合同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肆元整（¥ 1439004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2103003060503（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观乐路5号  多彩创园 A
座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人应在完成检测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5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8-10 楼。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___/___。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

(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 路海宁 身份证号 130926198410150051。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3.8.2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

(二)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材料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1-04-01-132448006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材料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123340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8



查验码: 23716286117953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4]1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原材料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马田路与福前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436.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44 平方米，其中保留改造建筑面积 351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5431 平方米，建成后为 30 班/1350 学位的完全小学（实际办学规模为 36 班/1620 学位）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材料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中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或附带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41%为合同价，合同金额：（小写）951233.4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整）。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于会来，身份证号：13092619780220283X 资格证书及证号：粤高职证字第 1900101108808Q 号（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8-10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26624455
传真：0755-2692123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支行
收款账户：755952269510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人应在完成检测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5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8-10 楼。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属。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 /
（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身份证号 13092619780220283X、

技术负责人 曹广越 身份证号 320326197311030976、

质量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电子天平、水份测定烘箱、击实仪、电热鼓风干燥箱、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1000KN）、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600KN）、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300KN）、电子秤、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负压筛析仪、维卡仪、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精密密度计、石子针片

状规准仪、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静水天平、骨料坚固性试验箱、高精度电位滴定仪等(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3.8.2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8.3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3.13 其他要求

3.13.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13.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13.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13.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13.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13.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3.13.7 检测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

(三)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SSWJCSQ2023-048

合同编号：B0041103202307010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白龙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多彩科技园3#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 / 】。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混凝土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国家标准》（GB/T1596-2005）；
- [√]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2008；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蒸压灰砂砖和实心砌块》 GB 11945-2019；
- [√]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
- [√] 《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第 1 部分：总则》 GB T 18851.1-2012；
- [√] 《薄壁不锈钢管》 CJ/T 151-2016；
- [√] 《土工试验规程》 GB/T 50123-2019；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GB/T 6995.1-2008；
-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GB/T 3048.5-2007；
- [√]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 [×] /。

第 4 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 2 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报告提交时间
1	检测报告	一式【 4 】份	含【 0 】版本电子档 含【 0 】版本光盘	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第 5 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解理事宜。

[×] 其他方式：【 / 】

第 6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 40% 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60%）进行计取。

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计取

暂定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11075764.3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448834.32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930.0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合同结算：

7.1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7.1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97%）和绩效费用（占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7.1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97%+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及扣款等。

7.14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二。

[√] 第二种支付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每月15日办理结算。

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甲方上个月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及增值税发票（6%税率）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

[]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6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 2 年】。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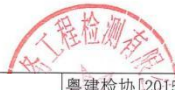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第一部分：地基桩基检测							备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 (元)
1	地基专项检测	旋喷桩注水试验	段次	36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3 条(孔径 101mm)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7.3 条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8.2 条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9 条
2		咬合桩、旋喷桩 钻芯法	m	814						
3		土钉验收试验	根	16						
4		锚杆基本试验	根	30						
5		锚杆无损检测	根	1844						

6		锚杆验收试验	根	924						建检协[2015]8 号文 1.8.2 条 (试验荷载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7	主体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80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1 条
8		混凝土回弹强度	构件	235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7 条及 2.4.1
9	水泥路面	植筋拉拔	根	27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9 条
10	污水管、雨水管	闭水试验	米	800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6 条
11	管道水压	管道水压试验	米	1800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9 条
12	路面厚度	钻芯法	点	9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6 条
13	净化厂水池	满水试验	构筑物·天	96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8 条
14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40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8.3 条
15	透水路面	弯沉	点	12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5 条
16	回填	压实度	点	8940						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一)		合计(元)							6877178.40	
第二部分：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钢管防腐检测	电火花针孔检测	构件	520						/
2		附着力检测	组	3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3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92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4	钢管	焊缝X-射线探伤(或TOFD)	张	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5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897.8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6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4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7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项	1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2.6条
8	闸门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扇	308						/
9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15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1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条
10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5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1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11	电动机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回路*组	94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1条
12		直流电阻	回路*组	94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4条



13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回路*组	942
14		三相不平衡度	项	314
15		接地电阻	测点	314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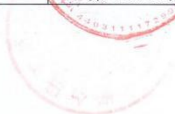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1.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5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24
2		护套厚度	组	24
3		绝缘厚度	组	120
4		导体电阻	组	120

备注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5		电压试验	组	120
6		不延燃试验	组	24
7	高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4
8		绝缘厚度	组	12
9		导体电阻	组	12
10		不延燃试验	组	4
1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组	36
1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组	76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8条
以5芯计价；《(深圳市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以3芯计价；《(深圳市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4条



13		混凝土抗渗	组	640
14		混凝土抗折	组	60
15		砂浆抗压	组	700
16	预拌砂浆	稠度	组	6
17		凝结时间	组	6
18		抗压强度	组	6
19	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组	16
20		表观密度	组	16
21		堆积密度	组	16
22		含泥量	组	16
23		泥块含量	组	16
24		氯离子含量	组	1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9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9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5条

2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50
26		凝结时间	组	150
27		安定性	组	150
28		强度	组	150
29		细度（比表面积）	组	150
30		密度	组	150
31		胶砂流动度	组	150
32		快速抗压	组	150
33	粉煤灰	细度	组	15
34		烧失量	组	15
35		含水量	组	15
36		三氧化硫	组	1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9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0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37		需水量比	组	15
38		安定性	组	15
39		活性指数	组	15
40		28d 抗压强度比	组	15
41	外加剂	减水率	组	15
42		泌水率比	组	15
43		含气量	组	15
44		凝结时间之差	组	15
45		含固量	组	15
46		密度	组	15
47		pH 值	组	15
48	碎石	颗粒级配	组	2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3.5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3.7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3.8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3.8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15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16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2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17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5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1.1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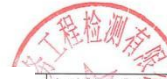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49		表观密度	组	25
50		含泥量	组	25
51		泥块含量	组	25
52		堆积密度	组	25
53		压碎指标	组	25
54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25
55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00
56		弯曲	组	100
57		断后伸长率	组	100
58		抗拉强度	组	100
59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组	700
60		重量偏差	组	7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8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9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3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1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5.1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6.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6.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6.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6.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6.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6.2 条

61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700
62		反向弯曲性能	组	700
63		强屈比、超屈比	组	700
64	机械连接工艺	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断裂特征、残余变形	组	40
65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700
66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组	20
67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120
68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20
69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12
70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6
71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组	1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1、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1条

7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2
73	沥青混合料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8
7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8
75		动稳定度	组	8
76	改性沥青	针入度	组	5
77		针入度指数	组	5
78		延度	组	5
79		软化点	组	5
80		运动粘度	组	5
81		闪点	组	5
82		溶解度	组	5
83		离析，软化点差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7条



84		弹性恢复	组	5
85		蜡含量	组	5
86		旋转薄膜烘箱试验	组	5
87	砖	抗压强度	组	20
88	透水混凝土	透水系数	组	40
8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8445-2012	外观	组	5
90		含水率	组	5
91		细度	组	5
92		氯离子含量	组	5
93		施工性	组	5
94		抗折强度	组	5
95		抗压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6.4条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2.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3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9条


96		混凝土抗渗性能	组	5
97	环氧底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98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99		干燥时间	组	5
100		密度	组	5
101		涂膜外观	组	5
102		耐冲击性	组	5
103		附着力	组	5
104		耐盐雾性 1000h	组	5
105	环氧云铁中间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106		干燥时间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9.8条(参照型 材耐盐雾腐蚀性)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7条



107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108		流挂性	组	5		
109		耐冲击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110		弯曲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9条
111		附着力(拉开法)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112	聚氨酯面漆	干燥时间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4条	
113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3条(参照冻融循环)	
114		耐水性(168h)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8条 (96h/300)	
115		耐碱性(168h)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7条 (48h/200)	
116		耐酸雨性(48h)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7条 (48h/200)	

117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1条
118		耐洗刷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0条
119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3条
120		耐湿冷热循环性（5次）	组	5	/
121		划格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122	改性聚合物面涂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5条
123		低温柔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8条
124		不透水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6条
125		固体含量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6条
126		干燥时间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7条
127		加热伸缩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16条
128	水性渗透性无机防水剂	外观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5条



129		密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6条
130		PH值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7条
131		粘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2条
132		表面张力	组	5	/
133		凝胶化时间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8条
134	防水砂浆	贮存稳定性（10次）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7条（3次/250，增加次数累计费用）
135		凝结时间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9条
136		吸水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18条
137		抗渗压力（涂层试件7d、砂浆试件7d、砂浆试件28d）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3条（500/组）
138		抗折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2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39		抗压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1条
140		粘结强度(7d、 28d)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8条(500/组)
141	球墨铸铁管	拉伸强度、断后 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2		壁厚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2条
143		加工费	组	5		加工费无折扣
144	热镀锌钢管(给 水钢管)	尺寸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2条
145		抗拉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6		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7		加工费	组	5		加工费无折扣
148	PPR 给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49		尺寸(外径、壁 厚)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0		纵向回缩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1		静液压强度 (100h)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52		简支梁冲击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7条
153	PVC 排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54		尺寸(外径、壁 厚)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5		拉伸屈服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56		维卡软化温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4条
157		纵向回缩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8		冲击性能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159	聚乙烯闭孔泡 沫板	外观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7.1条
160		拉伸强度、断裂 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61		压缩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2		表观密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1条
163		复原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4		吸水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8条
16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8.1条
166		厚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8.2条
167		断裂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8.8条
168		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8.9条
169		撕破强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8.3条
170		顶破强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8.4条
171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9.3条
172		硬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1条
173		撕裂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9.11条
174		压缩永久变形(常温压缩永久变形)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4条



175		压缩永久变形(高温压缩永久变形)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4条
176		热空气老化(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硬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9.9条+4.39.3条+4.41.1条
177	橡胶垫块	外观质量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9.1条
178		尺寸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9.2条
179		硬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1条
180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2条
181		恒定形变下的压缩可恢复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4条
182		恒定形变下的压缩应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1.4条
183		外观、颜色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条
184	PE管(进水管)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2条
185		断裂伸长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3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86		纵向回缩率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8条
187		静液压强度(100h)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3条
188		氧化诱导时间	组	5	/
189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组	5	/
190		灰分	组	5	/
191	井盖	尺寸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4条
192		承载能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1条
193		残留变形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2条
194	防坠网(井盖配套)	边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7.14.5条
195		网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7.14.5条
196		筋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7.14.5条
197		阻燃性能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7.14.8条
198	污水管,放空管 进泥管(埋地缠)	外观、颜色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99	绕管)	尺寸(内径、壁厚)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2条
200		环刚度(见备注a)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7.2条
201		环柔性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0条
202		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8条
203		熔接处的拉伸力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3条
204		冲击性能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6条
205		灰分	组	10	/
206		氧化诱导时间	组	10	/
207	管材、涂料等	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以O2计),蒸发残渣,苯并[a]芘,四氯化碳,氯仿,硝酸盐,氟化物,银,铅,镉,铬(六价),汞,砷,挥发酚类,锌,铜,锰,铁,pH值,肉眼	组	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4.1/2/3/20/4/9/10以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组成

		可见物,臭和味,浑浊度,色度)							
208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m ²	5600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三)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工作量		备注				
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63个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工作基准网点埋设费		3个						
2	监测基准网点监测费	高程基准网点(单测)	联测次数(次)	长度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1	1					
		高程基准网点(复测)	联测次数(次)	长度					
			2	1					



3	常规变形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次数(次)	埋设点数(个)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30	63	
4	技术工作费(第2、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四)					}
(一)、(二)、(三)、(四)总计					11075764.38
【注】					
1、以上报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执行,以上三个收费标准不涉及的检测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2、以上报价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工程实际所需检测量为准;					
3、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					



(四)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3-11-21</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3-12-15</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6
查验码: 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GMJF-CT-2023-392
SSWJC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 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 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56%。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五)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2700100101Y

标段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065144万元

中标工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3



查验码: 37078601351055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7 号

编号: SSWJQJ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5198727.77元，增值税金额为¥311923.67元，

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有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无。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咬合灌注桩-翠桩 (D1400@1600、D12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28m)	933根翠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咬合灌注桩-素桩 (D1200@1600, L=20-31m, 平均桩长约26m)	912根素桩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重立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 (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15m)	2057根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基坑围护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共10座,进水系统8座,出水系统2座)	W1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m)	118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4.5m)	150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基坑围护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3m)	152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m)	116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W5 顶管井支护 (D500@350, L=11.5m)	88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5m)	252根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8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 200~300kN, L=10-11m)	共15370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9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10

20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2	水质净化厂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4		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11

27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	紫外消毒渠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12

32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方米(约3000根)	钻芯法	7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33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5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方米(暂估2000平方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6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37				岩石地基钻芯法	3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38				岩石地基荷载试验	3	点						

13

39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40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41	边坡支护	综合楼放坡开挖	暂估边坡面积4500m ² , 按1.5m×1.5m间距, 布设2000根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2	技术工作费									
43	暂列金									
44	合计							5510651.44		

14

(六)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78-03-105210005001

标段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8.25369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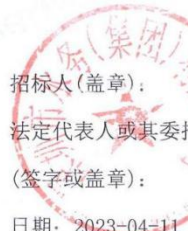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1



吴晖

查验码: 773920981190563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深水合字2023年第(02)号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含支护桩) 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水质净化厂）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法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882,536.90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662,770.66元，增值税金额为¥219,766.24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3.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3.1.2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3.1.3 其他： \ 。

3.2 乙方

3.2.1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3.2.2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2.3 其他： \ 。

4. 工期要求

4.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4.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4.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和积压材料和设备等事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4.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6.2.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2.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6.2.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 。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 0755-26624001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检测对象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基坑支护工程								
	污水调蓄池	灌注桩	低应变	82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62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4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生物池、二沉池、加药间	灌注桩	低应变	158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9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39.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脱水车间	灌注桩	低应变	36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27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内支撑立柱下灌注桩	低应变	22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界面钻芯	210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6.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1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磁混凝 高效沉 淀池组 合体		灌注桩	低应变	6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33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费小计						
二、地基基础工程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上盖	PHC桩	高应变 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 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PHC桩	高应变 法	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 法	9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生物池	PHC桩	高应变 法	1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27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671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5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高应变法	32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3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1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中间提 升泵 房、磁 混高效 沉 淀池、 紫外 线消 毒池 及再 生水 泵房	PHC 桩	高应变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60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8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PHC桩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污水调 蓄池	灌注桩	抗压静 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5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钻芯管	界面钻 芯检测	5434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6.1条	
	脱水车 间	锚杆	基础锚 杆抗拔 试验	3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8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费小计							
三、技术工作收费小计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3条	
检测费合计（一+二+三）						3385052.48	

注：1.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暂列金额，投标人自行填报

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2. 本项目下浮率=1-（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下浮率≥20%。

3. 投标总价与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分类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	211028.00	
2	地基基础工程	2936769.00	
3	技术工作费	237255.48	
4	暂列金额	497484.42	为不可竞争费， 不得参与下浮。
5	合计（1+2+3+4）	3882536.90	



(七)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
第三方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140]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第三方检测【JG2023-443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3%，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柒拾元伍角叁分（¥190.85705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冉树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11日

建斌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9-1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TRANSACTION EXCHANGE GROUP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477号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樟边村

2、工程规模：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村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本次实施改造的村域服务范围约 2.47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0.54 平方公里。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村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工程包括：(1)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7.592 千米，d160-d200 污水管 10.613 千米。(2)雨水管道工程：新建 d300-b×h=2000×1500 雨水管（渠箱）2.388 千米，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 3.369 千米。(3)立管改造工程：新建 dn110 雨水立管 43.414 千米，新建 dn110 污水立管 2.090 千米。

3、工程投资：概算批复总投资 13069.10196 万元，工程费用 9837.992379 万元。

4、工程地点：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190.857053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柒拾元伍角叁分），下浮率为：3%（各子项目费用详见附表）。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

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 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 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5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 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 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 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 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 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

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冉树升

联系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二、企业业绩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1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2022年12月15日	
2.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2023年3月13日	
3.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2023年3月22日	
4.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合格	2024年第一季度	
5.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合格	2024年第二季度	

(一)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 1 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

LY131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 1 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599.85 万元		总投资	86086.67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李亚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检测人员	于会来、路海宁、黎伟林、袁明睿、朱斌、邹志浩、刘毅、何霞、杨作、李期森、皮海康、吴建兴等				
工作内容	<p>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包含片区共计 14 个，匡算总投资 86086.67 万元。管线总长度约 526920 米，其中：1 标段具体范围包括光明新区松白路以东片区、光明新区将石西片区、光明新区楼村片区、光明新区新羌片区、光明新区圳美片区。</p> <p>本项目 1 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总长度约 19575 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载力检测等。</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增平 1352880531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工程			总投资	24.693958 亿元	
项目金额	3693.987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余炎威、李松勤、路海宁、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廖松胜、张立全、刘辰禹、郝洪雨、黄升、何霞、刘毅、黎伟林、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张虎承、邹志浩等					
工作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一体化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3)第三方监测 (4)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三)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市政工程		总投资	120803.08 万元		
项目金额	1394.997231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路海宁、余炎威、李松勤、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何霞、刘毅、黎伟林、廖松胜、张立全、喻选、刘辰禹、郝洪雨、黄升、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陈露、张鑫、吴伟鹏、张虎承、周世杰等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 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p> <p>(2)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p> <p>(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p> <p>(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 年 3 月 22 日					

(四)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序号 42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相关查询详见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http://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1/11274/post_11274215.html#1938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 政策法规 +
- 规划计划 +
- 财政信息 +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履约信息
 -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4-0001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5-07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5-07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5-07 浏览次数: 63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 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向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书面提出申诉,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逾期视为无异议。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97	荔荣路（公常路-圳美大道）市政工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398	荔荣路（公常路-圳美大道）市政工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399	荔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00	荔山路市政工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01	荔山路市政工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02	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03	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80	良好
404	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05	圳美大道（光侨路-圳新路）市政工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06	圳美二路（圳园路-公常路）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07	圳美三路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08	圳美一路（公常路-圳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09	圳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410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1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12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3	良好
413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3	良好
414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3	良好
415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16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66	合格
417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9	合格
418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8	合格
419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3	良好
420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3	良好
421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2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0	合格
423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9	合格
424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7	合格
425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2	良好
426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4	良好
427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8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9	合格
429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68	合格
430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1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2	全宏一路（西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洋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备注：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12 页，共 17 页

(五)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序号 55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相关查询详见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http://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1/11497/post_11497028.html#19389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4-0004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8-14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8-14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14 浏览次数: 40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 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向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书面提出申诉,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需加盖公章), 逾期视为无异议。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示.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533	薯田蒲片区A631-0115宗地周边道路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3	良好
534	薯田蒲片区A631-0115宗地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3	良好
535	薯田蒲片区A631-0115宗地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0	良好
536	薯田蒲片区A631-0115宗地周边道路工程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5	良好
537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2	良好
538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8	良好
539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40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41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42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43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44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45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46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47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5	合格
548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8	合格
549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8	合格
550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测合同（监测、测绘）	75	合格
551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75	合格
552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53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554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79	合格
555	爱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56	碧福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57	碧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58	碧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59	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560	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备注：

1. 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20 页，共 25 页